

2017 年度东西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

咨询电话：83210749

2018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83210749

第一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承担全区城市综合管理规划、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城市道路桥梁、景观灯光、城镇燃气热力、户外广告管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等共计 19 项工作职责，并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及监督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5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22 人。

离退休人员 19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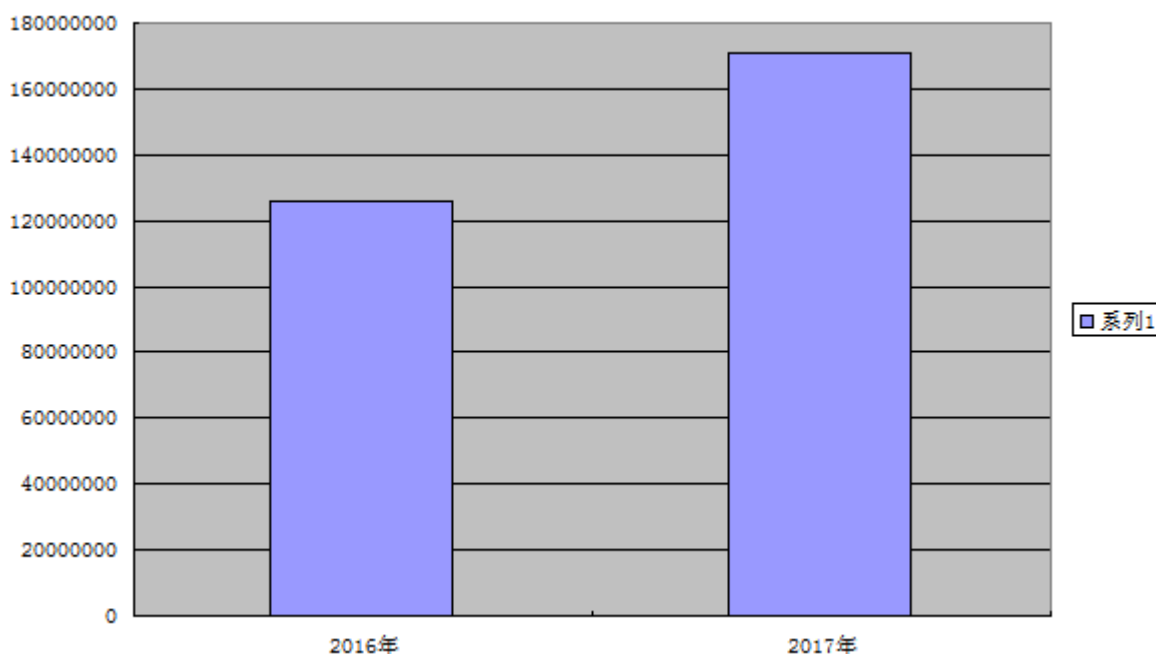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25203.8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15.57 万元，增长 26 %，主要原因是单位往来结转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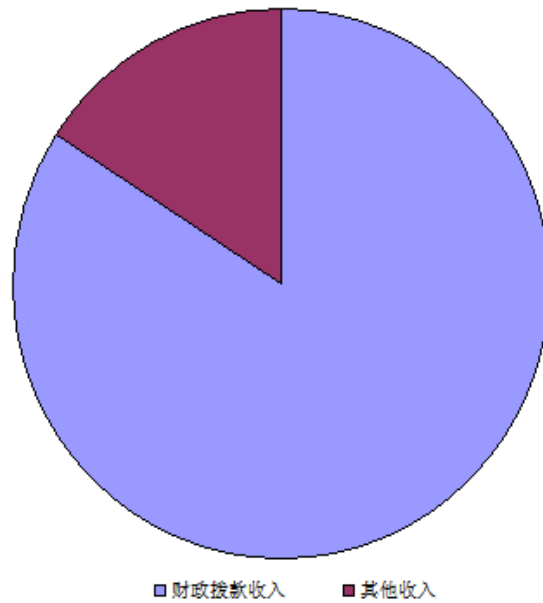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359.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15.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84 %；其他收入 3244.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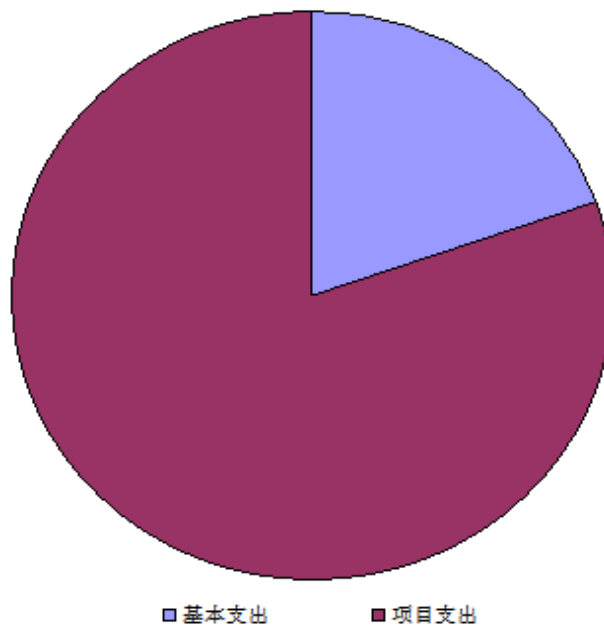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85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7.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项目支出 1672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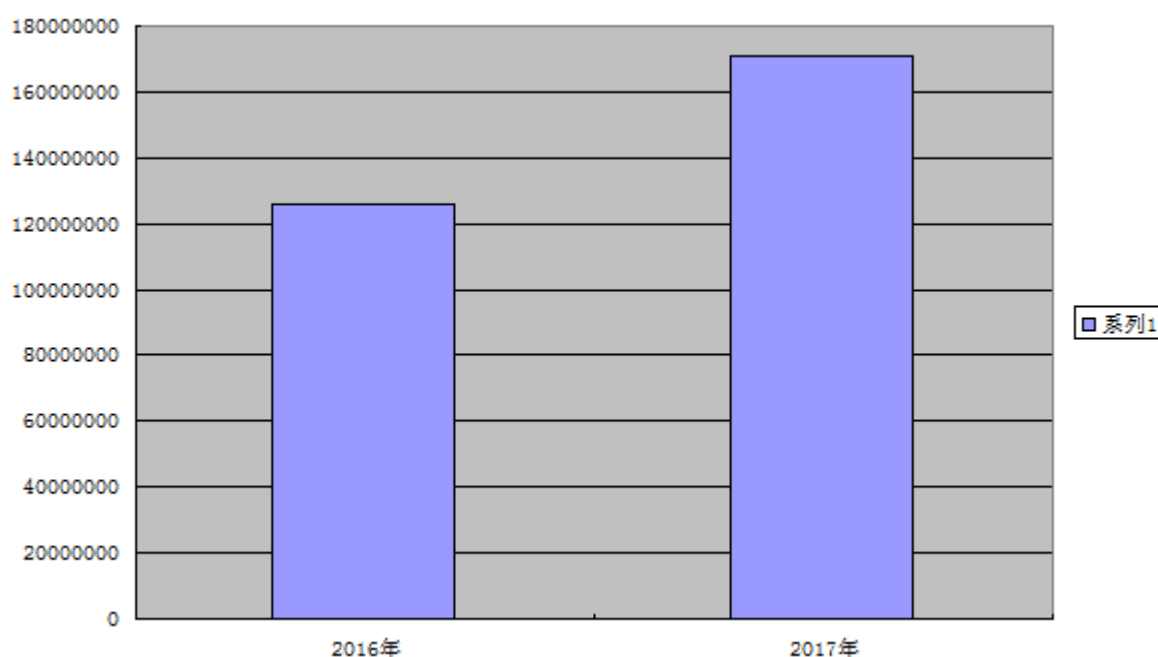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115.1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24.39 万元，增长 3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公积金、医疗补贴上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1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24.39 万元，增长 3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公积金、医疗补贴上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15.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15.17 万元，占 10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3378.03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17115.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8%。其中：基本支出 4123.96 万元，项目支出 12991.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9941.34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完成环卫作业市场化、市政设施设备维护及管理、吴家山地区亮化等工作；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6.83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完成 2016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工作、公益性户外广告工作；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743.04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处置费工作、新沟镇垃圾焚烧厂周边绿化工作。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23.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2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348万元，为预算的12%，其中：

1.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因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公车已上缴，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8万元，为预算的11.6%，比预算减少2.6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降低“三公”经费开支，严禁铺张浪费，我单位从部门源头抓起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接待外宾、省、

市内考察接待。

2017 年度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48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124 万元，主要用于 日本大分市垃圾分类代表团来我区考察 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5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及 省、市内接待活动 0.224 万元，主要用于 调研我区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58 人次(其中：陪同 18 人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7.6077 万元，减少 9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结算减少 7.8952 万元，减少 1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88 万元，增加 4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结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公车已上缴，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接待接待外宾、省、市内调研垃圾分类代表团。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2991.21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991.2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城乡社区支出 9941.34 万元，已全面完成环卫作业市场化、市政设施

设备维护及管理、吴家山地区亮化等工作；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6.83 万元，已全面完成 2016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工作、公益性户外广告工作；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743.04 万元，已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处置费工作、新沟镇垃圾焚烧厂周边绿化工作。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4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2.2 万元，增长 86.77 %。主要原因是增加专用材料费、培训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94.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3.59 万元。无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9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门面招牌拆改建工作：七雄路、山北路共 43 块门面招牌拆除、清运，重新设置新式路名牌。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107 国道城市段、金山大道、三环线东西湖段、革新大道长青段市场化工作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路名牌更换工作：对吴家山城区范围内以及金银潭大道 17 条道路 117 块老式路名牌进行拆除、清运，集中更换。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十件实事”新、改建 13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屋）：完成新改建生活垃圾收集屋（站）13 座，包括购买一批智能喷雾除臭系统、垃圾压缩车 3 台、垃圾收集屋 6 座、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1 套和垂直压缩垃圾设备 4 套。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门面招牌拆改建	七雄路、山北路共 43 块门面招牌拆除、清运，重新设置新式路名牌。	完成
2	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	政府采购服务环卫作业市场化：107 国道城市段、金山大道、三环线东西湖段、革新大道长青段	完成
3	路名牌更换工作	对吴家山城区范围内已经金银潭大道 17 条道路 117 块老式路名牌进行拆除、清运，集中更换。	完成
4	“十件实事” 新、改建 13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屋）	完成新改建生活垃圾收集屋（站）13 座，包括购买一批智能喷雾除臭系统、垃圾压缩车 3 台、垃圾收集屋 6 座、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1 套和垂直压缩垃圾设备 4 套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